



##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群众体育工作安全风险防控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2-06-29

来源：群众体育司

字体：大 中 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和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工作部署，推动群众体育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持续健康开展、构建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切实增强做好群众体育工作安全风险防控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地方各级体育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到当前新冠肺炎疫情给群众体育工作带来的安全风险和挑战，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摆在群众体育工作安全风险防控的突出位置，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克服麻痹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不懈地抓好安全生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统筹发展与安全，对标对表中央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明确要求，深入开展群众体育领域安全风险排查和防控，尤其是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中的各种安全风险隐患，未雨绸缪，增强应对风险、处置化解风险能力，推动群众体育高质量发展，使群众体育更好地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助力民生事业改善。

### 二、认真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安全有序开放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部署，指导公共体育设施有序开放、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有序开展，体育总局研究制定《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有关群众体育工作安全风险防控要点》（以下简称《防控要点》，见附件）。地方各级体育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按照《防控要点》要求，督导公共体育设施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等实际，做好控制人员流量、保持环境卫生、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员工管理等工作，积极稳妥地向社会开放。符合条件的公共体育场馆要充分发挥对卫生防疫的功能价值，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高场馆使用效益。

### 三、全面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

地方各级体育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统筹群众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和安全生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在筹办赛事活动时认真落实《防控要点》各项要求，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要根据赛事活动的不同类别和规模，会同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赛事活动的组织、保障、参赛等进行全程监管，确保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要强化赛事活动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保证赛事活动举办做到“五有”：有疫情防控指南、有防控管理制度和责任人、有防疫物资储备、有属地医疗卫生力量指导支持、有隔离场所和转运安排措施。要优化赛事组织，简化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赛事环节，减少不必要的人群聚集。地方体育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体育赛事活动的信息收集工作，掌握赛事活动举办情况，制定年度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加强赛前研判、赛中指导、赛后评估。

### 四、大力推进“互联网+体育”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级体育部门积极组织开展居家健身、“全民健身线上运动会”和“奔跑吧·少年”线上活动等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反响良好。实践证明，用好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应对风险挑战、保持工作不断线、提升工作效率、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的有效途径。地方各级体育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认真总结梳理前期开展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多渠道、多手段宣传推广居家科学健身方式方法，举办形式多样便于群众参与的全民健身网络赛事、达标测试活动。要将青少年作为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重要人群，进一步深化体教融合，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持续开展好“奔跑吧·少年”线上系列活动，通过健身打卡、体育学、云端分享等形式，辐射带动广大儿童青少年及其家庭参与全民健身。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运动项目特点，加快推进“互联网+体育”，优化完善线上工作环境，推动构建国家、省、市三级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通过平台提供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赛事活动报名、健身指导等服务，推动形成全民健身智慧化服务机制。

#### 五、更好地发挥运动促进健康作用

地方各级体育部门、有关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运动健身对提高免疫力、增进身心健康、预防疾病的独特作用，在落实好疫情防控和防疫措施的前提下，提升科学健身指导工作水平。要积极组织支持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志愿服务和健身指导活动，向广大人民群众传授常见慢性病干预项目和方法。同时，要督促社会体育指导员在开展工作时加强自我防护，适度适量地进行健身指导，避免给社会体育指导员自身和健身群众造成运动损伤，鼓励他们通过线上方式进行健身指导。要加强宣传引导，综合运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开辟运动促进健康专题专栏，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运动项目实际，加快推进体卫融合，推动建立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健康中国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附件：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有关群众体育工作安全风险防控要点 .docx

体育总局办

2022年6月2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国家体育总局版权所有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信息中心承办

国家体育总局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 邮政编码：100763

联系电话：010-87182008 信访电话：010-87182116 / 87182045 网站联系电话：010-87182998 / 87182280

网站标识码：bm33000001 京ICP备05070991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102004525号